

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僑務委員會僑人一字第 09530256511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僑務委員會僑人一字第 09630064611 號函修正第 3、4 點規定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僑務委員會僑人一字第 09630377953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；
並自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生效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僑務委員會僑人一字第 09830343512 號函修正第 2、3 點規定；
並自九十八年十月七日生​​效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僑務委員會僑人一字第 1011001434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；並
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僑務委員會僑綜專字第 1020700117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；
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僑務委員會僑人一字第 1091001209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；並
自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僑務委員會僑人一字第 1101000117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5 點
規定；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委員長就本會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任之，其成員中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外聘委員須達三人至七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

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，並配合該會委員任期改聘。

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但第一屆委員任期自發聘之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止。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任之，外聘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本會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外聘委員於受聘前應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如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本會得予解聘。本會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會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會相關單位主管或會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